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

2、"光华转债"赎回日:2021 年 9 月 8 日

3、"光华转债"赎回价格:100.7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6、"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9 月 8 日

7、"光华转债"拟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光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光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华转债",将按照 100.7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 号"文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49.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93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 号"文同意,公司 24,9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0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8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由原来的 17.03 元/股调整为 16.95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12.72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

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72 元/股)的 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光华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3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0%;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9 月 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8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268÷365=0.73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3=100.73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8 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3 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3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华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光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光华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9 月 8 日为"光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华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光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9 月 1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9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光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4-88211322

邮箱:stock@ghtech.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光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光华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光华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光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光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光华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神电池"或"甲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业务合同为准,相关内容(如需)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同概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与力神电池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基于锂离子电池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和回收利用的重要意义,合作双方本着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理念,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循环再造电池材料、退役电池梯级利用、后装焕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开发等业务上开展合作,共同打造锂离子电池产业链闭环、高值化利用的全面战略合作模式。通过双方的合作可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树立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与循环经济典范,有利于共同为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强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5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泰南道 3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

甲方简介:力神电池是一家由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业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和制造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定位为国际高端配套、技术质量型企业。在国资委指导下,诚通集团将力神作为战略性控股产业培育发展,将力神打造为动力电池领域的"国家队"。力神电池经过 23 年发展,已具有 15G 瓦时锂离子蓄电池的年生产能力,国际高端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锂电行业前列。主要产品有消费类电子产品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科技创新方面,力神电池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锂离子动力电池工程技术中心、商务部确定的动力电池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单位、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央企电动汽车联盟电池组组长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废料和废品电池的再生利用合作

双方在废旧锂离子电池及电池废料回收再生利用领域内开展合作,共同打造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再生利用闭环产业链。

①甲方将其废旧电芯、模组、极片、退役动力电池包交由乙方处置,甲乙双方共建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网络,甲方负责废旧锂离子电池有序回收,乙方负责规范处理。

②废旧锂离子电池及废料的定价,按照市场行情、电池残值与处理成本等综合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可以参照上海有色金属交易所(ttps://www.smm.cn/)的金属行情,商定定价规则。

③乙方成为甲方电池材料产品供应商,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采购乙方动力电池基础材料(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磷酸锂等)、前驱体(包括三元前驱体、磷酸铁等)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等)产品。如果乙方产品能通过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认证之后,双方将考虑三种合作方式:1)甲方将废旧锂离子电池及废料出售给乙方,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电池材料;2)甲方提供废旧锂离子电池及废料,委托乙方加工成电池材料;3)成立再生利用合资公司,深度绑定产业链合作,实现长期共赢。

④对于由甲方提供电池回收的材料,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放弃购买,乙方不得随意将对应材料卖给第三方。

(2)B 品电池和梯次电池的梯级利用合作

双方就 B 品电池和梯级利用电池领域开展合作,解决甲方次品和退役梯次品的处置难题,实现双方价值最大化。

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保底价,甲方以保底价将 B 品电池和可梯次利用电池全面提供给乙方,由乙方形成梯次利用产品并予以销售,扣除相应成本之后所得利润双方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

(3)后装性能提升-焕能系统服务合作

双方合作开展后装电池性能提升服务—焕能系统,全面解决甲方装机电池的售后服务痛点。前期装配甲方电池、出现续航里程衰减,需要甲方承担整改责任的车辆,交由乙方提供焕能服务。

(4)新型电池系统合作

双方在电池系统领域开展合作,利用乙方先进的 BMS 技术和甲方成熟的 PACK 工艺技术,共同研发出新型电池系统,打造国内高性价比的动力电池系统及储能系统。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该合作协议内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切实提升公司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通过双方的合作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树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循环经济典范,对公司建设领先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模式与回收产能意义重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8 日	2020-042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双方在动力电池后装提升领域内开展合作,甲方在其现有约 4 万台新能源车辆中,将符合后装提升标准的动力电池包交由乙方处置;并共同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保证废旧动力电池有序回收与规范处理。	正常履行中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0-035	关于与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海汽控股拟在海南省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级利用生产线,开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电池评估及交易。	正常履行中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025	关于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有关 5G 通讯基站产品用化学镍、电镀药水的联合开发、实验工作展开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19-018	关于公司与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19 年 3 月 13 日	2019-017	关于公司与元宝淘车(芜湖)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元宝淘车(芜湖)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19-016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19 年 2 月 12 日	2019-009	关于公司与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3 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关于签订购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提示:

提案 1、2 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监事各 1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3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震先生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监事候选人:林家武先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签订购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日 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仅 1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股东在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范围内进行投票,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震先生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2.01	监事候选人:林家武先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签订购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8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47
- 现金管理期限:3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66 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0.42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35,125.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164,864.86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 A2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47	30,000	1.0%/3.4%/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是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本金要求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47

2、产品代码:202110104674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5、产品期限:3 个月

6、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Rx计息天数÷360,R 为到期年化收益率,每个月按 30 天、每年按 360 天计算。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0.068,R 为 1.0%;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0.068 小于 N+0.052,R 为 3.4%;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 N+0.052,R 为 3.5%。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7、金额:30,000 万元

8、产品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1 日

9、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

10、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11、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产品预期收益率已扣除管理费等产品费用及税费

12、支付方式:转账汇款

13、终止条款: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受托方有提前终止权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光大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是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8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元,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217.55	657,931.79
负债合计	125,959.47	157,54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556.68	463,914.19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5.34	2,562.8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 336,517.40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 3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8.9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合计		30,000	/	/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